##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79 号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2.33亿元;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17.72亿元。你公司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直至5月6日,你公司才披露《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暨董事会致歉的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4 条、第 11.3.8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6日